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司法警察 | 专 题 | 会员专区 | 律所在线

| 法院新闻 | 大 法 官 | 法院在线 | 法学研究 | 案件大全 | 法治时评 | 执行动态 | 法律服务 | 新闻中心 | 法律文库 | 法治论坛 | 网络直播 | 司法鉴定 | 法院公告 | 执行公告 | 本站首页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 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邓平、佛山市禅城区奥艺谷美术陶瓷厂(以下简称奥艺谷厂)与林伟东著作权侵权纠纷一 案

提交日期: 2006-05-16 08:53:34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 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0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邓平,男,汉族,1970年7月1日出生,住所地:连州市龙潭镇铁坑田尾村1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禅城区奥艺谷美术陶瓷厂,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青柯旧吴村工业区4号。

负责人: 邓平。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赵蓓,女,汉族,1970年8月

23日出生,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德华街5号1006。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林伟东, 男, 汉族, 1963年7月

29日出生,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144座301房。

委托代理人: 杨小菁、关小文,均为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邓平、佛山市禅城区奥艺谷美术陶瓷厂(以下简称奥艺谷厂)因与林伟东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佛中法民三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 1995年11月1日,林伟东完成名为《夫贵妻荣》的陶瓷美术作品后,向广东省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广东省版权局于2001年6月28日予以登记,并于2001年7日3日向林伟东颁发了作登字19-2001-F-527号作品登记证。该作品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一对清代服饰夫妻,妻子头上盘髻插花,穿有襕边纹饰的服饰,左脚直立,右腿抬起踏于石凳上,左手抚丈夫左肩部,低首微笑,以右手持尖状物品掏其夫右耳; 丈夫则穿有团形绣纹马褂坐于石凳,左脚翘抬于右脚上,左手执书,右手前臂平放于妻子右腿部,头稍左倾,发辫绕前放于左胸前,闭右眼,咧嘴而笑。

奥艺谷厂属邓平投资开办的独资企业,生产过被控产品。林伟东发现了该生产行为后,向原审法院起诉并申请证据保全,原审法院受理后,于2004年6月23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于奥艺谷厂扣押了《夫荣妻贵》陶塑美术作品一件,并对邓平进行了调查及制作了调查笔录一份。邓平称《夫荣妻贵》产品是奥艺谷厂于2001年从外面买了版权回来做的,具体要查以前的资料。被扣押产品与《夫贵妻荣》相比较,均具备前述主要表现形式,其不同部分主要为襕边纹饰上的花纹。

在原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林伟东未能提供其因奥艺谷厂、邓平的行为遭受损失的依据,也未能提供奥艺谷厂、邓平因该行为获取利润的依据。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属著作权侵权纠纷。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一、林伟东是否享有《夫贵妻荣》作品的著作权;二、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与林伟东的作品构成相似;三、被控产品是否为邓平独立创作完成。

关于林伟东是否享有《夫贵妻荣》作品的著作权。首先,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

照著作权法均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作为佛山民间艺术的代表,石湾公仔这一陶塑艺术作品发源于传统的民间艺术作品,但不同的是,现代的石湾公仔往往在取材于历史人物、人文教育、社会生活等题材的同时,其作者也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艺术提炼与加工,使作品具有了更强的艺术感染力或者更新的艺术表现形式。邓平、奥艺谷厂提供《石湾陶瓷美术史》一书以主张林伟东的《夫贵妻荣》陶塑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但该书并没有关于《夫贵妻荣》陶塑或与之相近的有关文字记载或图片,并不能证实该陶塑属于公共知识领域或者他人作品,故其主张不能支持。从《夫贵妻荣》陶塑来看,其通过人物的服饰、动作、神态及整体造型表现了夫妻的恩爱之情。虽然其服饰中的襕边纹饰为陶塑作品的惯常表现手法,但在构成一件陶塑的众多元素的判断、选择上,仍体现了作者独特的创作。林伟东就此陶塑作为作者向广东省版权局申请了作品登记,并取得了作品登记证。奥艺谷厂、邓平虽然否认该陶塑的独创性,但未能举证反驳,故原审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因此,应当认定《夫贵妻荣》陶塑是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林伟东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

关于被控侵权产品《夫荣妻贵》是否与林伟东的作品构成相近似。被控产品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一对清代服饰夫妻,妻子头上盘髻插花,穿有襕边纹饰的服饰,左脚直立,右腿抬起踏于石凳上,左手抚丈夫左肩部,低首微笑,以右手持尖状物品掏其夫右耳;丈夫则穿有团形绣纹马褂坐于石凳,左脚翘抬于右脚上,左手执书,右手前臂平放于妻子右腿部,头稍左倾,发辫绕前放于左胸前,闭右眼,咧嘴而笑。这些表现形式除服饰颜色深浅不同、襕边纹饰有变化外,其他均与《夫贵妻荣》作品一致。在一件陶塑工艺品上,这些细微之处不足以影响整体造型的相似性,被控产品在夫妻恩爱这一主题的表达形式上与《夫贵妻荣》作品近似。故应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夫荣妻贵》与林伟东的作品构成相近似。

关于被控产品是否为邓平独立创作完成。邓平在原审法院审理过程中陈述了其创作思路及创作过程,但其创作思路及创作过程并无直接证据如创作原稿等证实。虽然奥艺谷厂、邓平并提供了仿象牙雕塑以佐证其创作来源,但不能证明该物品的来源及产生时间。并且,该仿象牙雕塑除颜色外,造型与被控产品基本一致,这又与邓平及奥艺谷厂关于被控产品为其独立创作完成的主张相互矛盾。同时,原审法院在对邓平进行调查时,邓平称《夫荣妻贵》作品是奥艺谷厂于2001年从外面买了版权回来做的,具体要查以前的资料,这一陈述也与其关于作品系独立创作的抗辩理由互相矛盾,虽然邓平及奥艺谷厂在庭审中称这一陈述系邓平对版权概念理解不清楚所致,但未能举证证实,故原审法院对其相关主张不予支持。因此,应当认定奥艺谷厂、邓平不能证实被控产品为其独立创作完成。

综上所述,由于林伟东享有《夫贵妻荣》作品的著作权,被控侵权产品与该作品构成相近似,而邓平、奥艺谷厂不 能证实被控产品为其独立创作完成,并且双方当事人均在佛山市内从事陶塑艺术品制造行业,邓平、奥艺谷厂有接触 《夫贵妻荣》作品的可能,故应当认定其抄袭了《夫贵妻荣》作品,其未经林伟东同意,以营利为目的,由其投资开办 的奥艺谷厂生产被控产品的行为侵犯了林伟东的著作权,奥艺谷厂、邓平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应停止侵权行 为、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关于林伟东提出的判令被告在《佛山日报》上向林伟东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由于其不能举 证证实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故原审法院确定奥艺谷厂、邓平应向林伟东作书面赔礼道歉。关于林伟东提出的赔偿数 额,由于其未能提供其因侵权行为遭受损失的依据以及奥艺谷厂、邓平因侵权行为获取利润的依据,故原审法院在考虑 作品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后综合确定。在林伟东主张的有关支出费用中,因律师费除发票联外,无代理合 同佐证,而有关出租汽车发票、加油发票等并不足以证实为本案支出的交通费用,并且购买物品收款收据的印章模糊不 清,故原审法院对上述费用的支出不予采信。林伟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足,原审法院不予支 持。另外,林伟东在审理过程中申请撤回对杨伟国、霍汝鉴的起诉,其行为属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并不违反法律的规 定,应予准许(原审法院不另行制作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四 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判决:一、邓平、奥艺谷厂立即停止侵犯林伟东《夫贵妻荣》陶塑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 为,并应立即销毁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二、邓平、奥艺谷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林伟东赔偿损失二万元, 逾期履行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邓平、奥艺谷厂于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向林伟东书面赔礼道歉,内容由法院审定。四、驳回林伟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15 元,财产保全费555元,合计3670元,由邓平、奥艺谷厂负担。

邓平、奥艺谷厂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林伟东的全部诉讼请求。林伟东承担一、 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林伟东答辩同意原审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

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两上诉人保证立即停止生产涉案侵权美术作品,自行销毁模具。如再发现上诉人生产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两上 诉人赔偿被上诉人5万元人民币。
 - 二、两上诉人自愿赔偿被上诉人13000元,两上诉人于签收调解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6630元,分别由林伟东负担3315元,邓平和佛山市禅城区奥艺谷美术陶瓷厂负担3315元。财产保全费555元,由邓平和佛山市禅城区奥艺谷美术陶瓷厂负担,邓平和佛山市禅城区奥艺谷美术陶瓷厂应于履行上述协议确定赔偿义务时一并支付给林伟东。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长王恒代理审判员欧丽华代理审判员孙明飞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金丹

此文书已被浏览 27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